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8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巍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章程》及相关事宜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 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 1 项至第 6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修订后的各制度全文同日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明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全文同日刊载

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尹巍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徐正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马前程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李立峰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周苏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同日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毛美英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陈毅敏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陈琪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同日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同日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毛美英女士、陈毅敏先生、陈琪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毛美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